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正阳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学校教学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提高效率、节约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执行。

## 二、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具体以甲方通知发货时间为准）。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明文规定质保期的硬件设备质保期至少 壹 年。

3. 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4. 项目进场施工严格按照《神木市委教育建设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管理办法执行，保证安装人员服务质量及施工安全。

## 四、产品的运输及安装

1. 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所有损失风险以及卸车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内容及结算支付方式

1. 合同内容及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单价<br>(元) | 安装单价<br>(元) | 单台小<br>计(元) |
|-----------|----------|-------------------------------------------------------------------|------------------------------------------|----|----|-------------|-------------|-------------|
| 1         | 杂物<br>电梯 | 秦<br>东                                                            | QDWTJ-300<br>100kg 0.4m/s<br>4层4站4门(窗口式) | 2  | 部  | 67600       | 30000       | 97600       |
| 投标总<br>报价 |          |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195200元                                        |                                          |    |    |             |             |             |
| 备注        |          | 此报价包含电梯设备费、电梯调试费、电梯安装费、运输费、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 不含土建配合费、井道整改费及其他未加说明的费用。 |                                          |    |    |             |             |             |

2. 支付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设备部分13%, 安装部分3%), 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总额。

##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 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 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后,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解除合同, 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  
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正阳楼宇设备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水务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713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351260

电话：0912-3265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神木 滨河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

帐号：2610000129100073928

帐号：61001695204052501920

签订地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  
心

签订时间：2015年 1 月 6 日